

桃園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-桃漾館機關保留空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（以下簡稱青年局）為有效管理青年局轄下桃園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-桃漾館(以下簡稱北青桃漾館)機關保留空間場地之使用，維護場地設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青年局，得委託場地營運管理單位執行。

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機關保留空間場地，謂桃漾館三樓 301 綜合教室與 313 鼓房共二教室。

第四條 租用場地依據使用目的不同，其租金採以下分類方式：

一、 一般租借：

- 1、 凡場地租借，係有商業使用行為者，依照租借流程和收費標準完成登記、繳費與租借歸還，應於租借日 10 個工作日前將申請表等資料送達青年局，逾時不受理。
- 2、 除以下第二款及第三款專案以外之單位(個人)申請借用場地，且場地借用係因公益目的，得免收場地租金，並需提報相關證明或活動執行計畫書送青年局同意。但使用場地過程中或活動過後發現有商業或營利行為，青年局得追繳場地租金，並有權拒絕該申請單位(個人)一年內之場地租借申請。

二、 本市各機關及各公私立學校免費專案：

- 1、 適用對象：優先提供青年局及其所屬各單位、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桃園市各級公私立學校（含校址位於本市之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），借用場地辦理各項活動。
- 2、 應於租借日 10 個工作日前將以下申請資料送達青年局申請免費借用，逾時不受理：
 - (1) 公函。

- (2) 活動計畫書，包含活動名稱、日期、地點、參加對象及人數、細部流程及進場、彩排、撤場之使用時間等內容。

三、 青少年免費專案：

- 1、 適用對象：桃園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或社團代表（參與者為 12 歲至 24 歲青少年）。
- 2、 應於租借日 10 個工作日前將以下申請資料送達青年局申請免費借用，逾時不受理：

(1) 申請表(附件二)。

- (2) 活動計畫書，包含活動名稱、日期、地點、參加對象及人數、細部流程及進場、彩排、撤場之使用時間等內容。

(3)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未滿 18 歲青少年需檢附)。

第五條 前條一般租借之場地使用收費等詳如附表一。

第六條 場勘申請：凡欲租用本要點所稱之各場地者，應先聯繫場地營運管理單位，確認有關檔期租用事宜，如有需要預約勘察環境設施，亦請向場地營運管理單位申請預約。

第七條 依照本要點第四條租借場地或取消者，應確實填寫申請表。相關申請表詳如附件二和附件三。

第八條 場地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租借人申請租用場地前，應聽取相關使用說明並同意遵守使用規定，依據場地做合理使用，不得破壞原有設施設備。
- 二、 租借人進行活動、場地布置及撤場時，應避免使用損害場地設施設備之物品，並不得影響消防設施、逃生路線及原有出入通道。
- 三、 場館嚴禁噴灑粉末、碎彩紙及其他易燃性物質，張貼或懸掛宣傳物品應事先徵得青年局同意，活動完畢應立即自行撤除，如有毀損應負責回復原狀。

- 四、 辦理活動如需自行裝設視聽、音響燈光、特效器材等設備，應事先徵得青年局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- 五、 照明、空調、消防、機電與視聽設備，未經許可不得自行操作。
- 六、 本場地內禁止飲食，如有需求請另尋場地或至本中心一樓及其他公共空間。

第九條 租用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青年局可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，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：

- 一、 違法反令、公共秩序或社會善良風俗、社會公益者。
- 二、 有汙染場地或損害建築、設備或其他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- 三、 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不符者。
- 四、 將場地轉借（或租讓）他人使用者。
- 五、 曾於一年內使用本場地而有違規或不良紀錄者（其情節重大者不限一年）。
- 六、 婚喪喜慶宴會、宗教佈道法會、政治相關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者。
- 七、 其他不法行為或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。

第十條 租借人如有違反本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情事者，青年局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立即停止使用或取消場地租借使用權 3 個月至 1 年之決定，其衍生之相關損失由租借人自行負擔，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。

第十一條 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如重大災害、地震、颱風等）致本場地暫停對外開放，事後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或另議使用檔期。

第十二條 青年局如有重大且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使用權時，得於收回日 20 日前，通知原租借人另議使用檔期，或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租借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。

第十三條 申請租用相關資料以青年局收到為準。

第十四條 有關因使用機關保留空間場地所衍生之相關費用，依據桃園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-桃漾館暨地下停車場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契約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相關法規規定辦理，青年局擁有最後解釋權利。

第十六條 僅限使用本機關保留空間或桃漾館提供之電器設備或設施。

第十七條 本要點自公布時起生效。

場地別	容納人數	場地性質	場地設備	場地使用費			訂金
301 綜合教室	10~24 人	舞蹈 性質	鏡子、木 質地板、 外接式音 響設備	上午	下午	晚上	收費總額 50%
				09:00— 12:00	14:00— 17:00	18:00— 21:00	
				不論平假日，每時段 1,200 元			
313 鼓房	7 人	音樂 性質	音響設備	上午	下午	晚上	
				09:00— 12:00	14:00— 17:00	18:00— 21:00	
				不論平假日，每時段 300 元			

➤ 本場地租金表，僅適用於基於商業使用行為，向青年局申請借用場地且須依規繳納場地租金者。
 ➤ 申請場地：活動 2 個月前開放申請。
 ➤ 場地使用費用：指各場地提供租借人使用所收取之費用，依租用期間及收費標準計算。連續使用 2 個時段以上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。
 ➤ 逾時費用：超出租用時間照時收費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，逾時達 30 分鐘強制清場，晚上時段不得超過 21:30。
 ➤ 費用繳交：租借場地申請經青年局同意者，應於通知後 7 日內依限繳交全額場地使用費 50% 做為訂金。若繳費期限為使用日之後，則最遲應於使用時段前完成繳費，逾期未繳清款項者視為放棄，取消場地租借同意；租借人延遲上述規定期限致取消場地租借者，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。
 ➤ 繳費方式：
 (1) 繳付訂金：直接至桃漾館服務窗口以現金繳納，由場地營運管理單位代收，活動結束無代辦事項，則由場地營運管理單位直接退還。
 (2) 場地費：依青年局開立之收入繳款書依限繳納公庫。

附件二 場地租借申請表

租用單位			
活動名稱	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EMAIL/郵寄地址			
申請事由			
參加人數			
場地申請	年/月/日	時段	使用空間
		☐ 9 時至 12 時 ☐ 14 時至 17 時 ☐ 18 時至 21 時	☐ 301 綜合教室 ☐ 313 鼓房
請勾選收入繳款書寄送方式	☐ Email 方式(須自負信件遺失風險，如未收到請申請人主動聯繫本局，本局不負責 email 漏信風險)。 ☐ 郵寄方式。		
本人已詳閱桃漾館場地管理要點，並願意遵守本館所有規定。 簽名：_____			

若欲租用多個時段，請分開填表。相關活動資料應於申請之際檢附，抑或申請後由本機關或委託營運廠商所定期限內繳交。

附件三 取消預約/變更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原申請編號		活動時間	
申請人(單位)			
活動名稱	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申請事由	☐ 取消申請 ☐ 變更申請		
原租用場地日期及時段		變更日期與時段	

附件四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已充分了解桃園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-桃漾館機關保留空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規範之內容，茲同意(姓名)_____ (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:_____) 申請該要點之使用。

法定代理人(親筆簽名或蓋章)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地址及電話 _____

☐ 父/母：

☐ 母/父：

☐ 監護人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：

(1)依據民法規定辦理。

(2)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